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志

化学品中文名称：甲苯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

化学品英文名称：methylbenzene;Toluene

企业名称：深圳市东港田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植物园路326号

电子邮件地址：nifo@szdgt.com

邮编：518116

技术说明书编码：DGT (07) 003

生效日期：2013年2月28日

企业应急电话(国家或地区代码)(区号)(电话号码)：0755-84802533

传真号码(国家或地区代码)(区号)(电话号码)：0755-84802532

国家应急电话：0532-3889090

0532-3889191

分子式：C₇H₈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有害物成分	浓度 CAS NO
甲苯	108-88-3

第三部分：危险品概述

危险性类别：第3.2类 中闪点易燃液体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对皮肤、粘膜有刺激性，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急性中毒：短时间内吸入较高浓度本品可出现眼及上呼吸道明显的刺激症状、眼结膜及咽部充血、头晕、头痛、恶心、呕吐、胸闷、四肢无力、步态蹒跚、意识模糊。重症者可有躁动、抽搐、昏迷。慢性中毒：长期接触可发生神经衰弱综合征，肝肿大，女工月经异常等。皮肤干燥、皲裂、皮炎。

环境危害：对环境有严重危害，对空气、水环境及水源可造成污染。

燃爆危险：本品易燃，具刺激性。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征：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用水灭火无效。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行动：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3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 / 个体防治

最高容许浓度：中国MAC：--

最高容许浓度：前苏联MAC：50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加强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理化特征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苯的芳香气味。

Ph值： 熔点(℃)： -94.9

相对密度(水=1)： 0.87

沸点(℃)： 110.6

相对密度(空气=1)： 3.14

饱和蒸汽压(kPa)： 4.89(30℃)

燃烧热(KJ/mol)： 3905.0

临界温度(℃)： 318.6

临界压力(MPa)： 4.11

辛醇 / 水分配系数： 2.69

闪点(℃)： 4

引燃温度(℃)： 535

爆炸下限[% (V/V)]： 1.2

爆炸上限[% (V/V)]： 7.0

最小点火能(mJ)： 2.5

最大爆炸压力(MPa)： 0.666

溶解性：不溶于水，可混溶于苯、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用于掺合汽油组成及作为生产甲苯衍生物、炸药、染料中间体、药物等的主要原料。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聚合危害：

避免接触的条件：

禁配物：强氧化剂。

分解产物：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LD50)：5000 mg/kg(大鼠经口)；12124 mg/kg(兔经皮)

LC50：20003mg/m³，8小时(小鼠吸入)

刺激性：人经眼：300ppm，引起刺激。家兔经皮：500mg，中度刺激。

致敏性：

致突变性：

致畸性：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生物降解性：

非生物降解性：

其它有害作用：该物质对环境有严重危害，对空气、水环境及水源可造成污染，对鱼类和哺乳动物应给予特别注意。可被生物和微生物氧化降解。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理

废弃物性质：

废弃处置方法：用焚烧法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32052

UN编号：1294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有毒品

包装类别：052

包装方法：小开口钢桶；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

运输注意事项：本品铁路运输时限使用钢制企业自备罐车装运，装运前需报有关部门批准。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

《危险物品名表》（GB12268-2005）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05）

《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GB16483-2000）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92）

第十六部分：其它信息

参考文献：周国泰 主编《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2003年7月北京第5次印刷）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填表时间：2013年2月26日

填表部门：安全办公室

数据审核单位：

修改说明：

其他信息：